

附件 1

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

一、创新赛

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是省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；团队成员均年满 18 周岁，有合作基础；

2. 项目具有创新性，且至截止报名时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；

3.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、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的初创项目，具备一定可操作性，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二、创业赛

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，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；

2. 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；

3. 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、市场发展空间大；

4.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5. 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（须出具相关证明）。

三、揭榜领题赛

聚焦省内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，征集技术攻关需求，遴选发布“揭榜领题”清单，面向社会征集技术解决方案。参赛对象为国内外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人员、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能针对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，提出明确解决方案，要求思路清晰、技术路线可行、数据真实；
2. 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，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；
3.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4. 参赛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，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及单独组队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所推荐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，空出的推荐名额不能递补。